

厦门市海沧区应急管理局

厦海应急函（2023）4 号

海沧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区政协九届二次会议 第 E02 号提案办理情况答复的函

尊敬的林宏文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支持我区海上救援队建设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办理工作背景

收到第 E02 号提案“关于支持我区海上救援队建设的建议”后，区政府高度重视，指定区应急管理局主办，区文旅局和嵩屿街道等 2 个部门会办。4 月 21 日上午，区应急局组织各会办单位，召开政协提案办理协商会议，针对委员提出的各项建议内容，初步研究办理意见；5-7 月份，区应急局前往吉红海上救援队调研了解情况，逐条办理委员提出的建议，并向委员汇报办理进展情况；8 月 25 日，进一步与委员面对面沟通，并征询办理意见，获得“满意”答复。

二、措施与成效

林宏文委员共提出 3 项建议内容，具体办理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建议“在经费和救援设备方面，给予更多的支持”

区应急局、嵩屿街道等主、会办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财务管理规定，决定主要从经费方面合理合规地支持我区海上救援队伍。5月份，嵩屿街道经街道会议研究决定投资20万，通过购买服务方式，委托第三方开展海岸线巡防工作。7月上旬，嵩屿街道关于海沧大道海岸线巡防购买服务项目经区政府审核通过，并向社会挂标公示；7月24日公开招标，中标单位为吉红海上救援队。

（二）关于建议“给予队员专业化培养的支持，提升队员素质”

4月27日，厦门市水域应急救援训练和保障中心正式揭牌运行，将面向市内各应急救援队伍，分批开展内陆水域救援业务培训，提高涉水应急救援人员技能水平。5月5日，区应急局收到报送培训需求的通知后，已协调吉红救援队报送培训需求，经过培训后，将进一步提高队员的涉水救援水平。

（三）关于建议“支持设置救援站点”

委员“希望能够在海沧大道沿线(如海角九号)设置救援站”。经协调，海角九号现为私人经营场所，不愿意提供场所用于设置站点，因此无法在海角九号设置救援站点。

三、今后推动计划

下一步将持续关注海岸线巡防服务项目落实情况，鼓励更多的真正做实事、贴近群众的海上救援队伍加入进来，切实增强我

区海岸线应急救援能力。

感谢代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,敬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。

领导署名: 

联系人: 李曦珉

联系电话: 18965811696

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办，区政府办。